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行为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部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 第四条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务 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 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 第六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 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担保条件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 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条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仅限于境内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借款或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
-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四章 申请及审查

-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
-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 第十六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取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 意, 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第二十六条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经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 2 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六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 **第三十四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 第三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前述人员签署后方可加盖印章并做好印章使用登记。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三十七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第三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七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 第三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 **第四十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财务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账,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

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15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 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 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 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 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向债权人发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
-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 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子公司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 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 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 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九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的,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